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教育館 B03-209 教室

三、主席：張主任 OO

四、出席人員：教育學系全體教師

紀錄：林 OO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謝謝各位老師犧牲中午時間抽空來開會，本次會議有二項提案要請老師們提供意見，並藉此交流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114 年 10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

- 1、本學系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內部自我評鑑相關作業，如老師們當天沒課/沒出差，也請來一起陪同訪視委員，尤其是 14:00-14:45 為教師與行政人員晤談時間，請務必控下時間；另外，14:45 - 15:30 為學生晤談時間，亦請老師讓他們提早前往接受晤談。該週 B309、B310、B311、B306、B317 會先進行布置，暫不借用；當天上課教室若當為評鑑使用空間，在與老師協調調換教室。其餘依規劃討論進行，照案通過。
- 2、通過博士班研究生丁 OO（學號:1100649）擬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案。
- 3、通過修訂本學系教育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初審推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徵聘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，其學歷及專長條件詳見徵聘啟事，如附件 P1~3.
- 2、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：
一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二、新聘專任教師，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後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。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，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，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，不得提聘。三、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初審：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徵聘教師時，應考慮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，由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、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（或作品、展演相關資料）、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（所、中心、

學位學程)教評會就其教學、研究、專長、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，需辦理著作外審者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辦理著作外審後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完成初審，初審通過者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.....。」，如附件 P4~21。

3、本次共有 4 位教師應徵專任教師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供老師們初審並推薦名單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，如附件 P22~25。

決議：

- 1、依徵聘者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、資格條件先進行查核與審查，經討論及無記名投票後，符合本次徵聘條件者為謝 00(具助理教授證書)、張 00(無助理教授證書)、詹 00(無助理教授證書)等三位博士。
- 2、本案後送系評會進行討論與初審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修訂本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修訂本學系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「審定補助原則」中，擬修訂如下(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P.26-27)：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七、審定補助原則如下： (一)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，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	七、審定補助原則如下： (一)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，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	因申請表格備註*茲證明本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，且未以同篇論文向本學系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(12:30)